

综 合 能 源 服 务 能 力 评 价

评 价 规 则

评价机构：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EESIA）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评价邀请 1

 一、评价背景1

 二、申请单位资格要求 1

 三、申请资料的递交1

 四、联系方式1

第二章 申请单位须知 2

 一、总则2

 二、申请资料的编制2

 三、评价3

第三章 评价办法 4

第四章 申请资料格式 9

 一、封面示例9

 二、初步评审评价索引 10

 三、详细评审索引表11

 四、申请资料目录12

 五、申请资料主要内容 13

第一章 评价邀请

一、评价背景

2021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核心，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3060”双碳目标作为国家战略已经确立，各行各业都在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做出努力，绿色低碳产业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面对极度活跃，爆炸式增长需求，市场需要更多专业、高效、优秀、合格的服务商。综合能源服务作为能源服务产业近年来取得飞速发展的新兴业态，代表着绿色、高效、智能、综合的发展方向，综合能源服务提供商备受市场关注。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EESIA）作为全国能源环境、绿色低碳服务行业平台机构，本着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提倡公平竞争，鼓励持续发展的原则，开展综合能源服务能力评价工作，以期为社会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

二、申请单位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2、有固定经营场所；
- 3、注册成立时间1年以上；
- 4、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 5、非失信惩戒对象（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6、EESIA会员单位。

三、申请资料的递交

申请单位按本文件要求编制“综合能源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资料”，打印胶装一式二份连同电子版申请资料（WORD格式）拷贝至U盘一并邮寄到EESIA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EESIA）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001室

联 系 人：张明远 15910554047

陈晓星 13590371168

张浩楠 15120065356

第二章 申请单位须知

一、总则

1、评价说明

- 1.1 本评价规则依据团体标准 T/EES 0017-2021 《综合能源服务能力评价技术要求》编制。
- 1.2 本评价活动由 EESIA 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申请单位自愿申请评价。
- 1.3 本评价申请目前仅限于 EESIA 会员单位。
- 1.4 本评价结果有效期两年。
- 1.5 本评价规则最终解释权归 EESIA 所有。

2、评价对象

本评价方案适用的评价对象是为用户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的专业化机构或实体。综合能源服务是指以用户需求为主导，以安全、低碳、环保、高效、经济、智能为基本原则，以节能降碳为目的，通过技术、管理模式的整合优化，实现能源生产、输配、转化和/或利用环节的绿色化、高效化、低碳化，为用户提供整体化能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改造、运营托管等服务类型。

3、评价费用

本评价不收取评价费。

二、申请资料的编制

4、申请资料的编制规定

申请资料请用 A4 幅面编辑，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申请资料采用胶装（不可活页装订），并骑缝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申请资料的组成

申请单位应按本规则“第四章 申请资料格式”中的所述内容填写。

三、评价

6、 基本原则

6.1 综合能源服务能力评价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6.2 评价严格按照本规则的规定以及申请资料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7、 评审专家组

7.1 申请资料的评价工作由 EESIA 秘书处组建的评审专家组负责。

7.2 EESIA 秘书处组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的评审专家组，包括行业、技术、标准等领域专家。专家组不得包括参评单位成员。

8、 评价

评审专家组按照本规则第三章“评价办法”规定的方法、评价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第三章“评价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价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价依据。

9、 评审意见的编写

评审专家组依据本规则的规定及评价办法编写评审意见，向 EESIA 出具评审结果。

10、 保密

评审人员将对申请资料中涉及的技术、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11、 评价结果

EESIA 根据本规则及评审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向申请单位颁发评价证书。

第三章 评价办法

1、指导思想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规范优化评价工作程序，保证评价工作有序顺利实施，科学决策。

2、评审专家组

2.1 评审专家组职责与任务

2.1.1 审查、确定申请资料的有效性、完整性；

2.1.2 按照规则要求，对每一家申请单位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

2.1.3 评审专家组对申请资料进行独立评价、定量打分。

2.2 评审专家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组的专家由行业内相关专家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包括行业、技术、标准等专家。

2.3 评审专家组的工作方式

评审工作在公正、公平、严谨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价的过程和结果；申请单位的成员不得进入评审专家组；除评审专家组、评价机构的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出席评审。

3、评价方法

评审专家组对满足评价规则实质性要求的申请资料，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4、评价程序

4.1 初步评审

评审专家组首先对申请资料进行初步评审，审查内容包括对申请资料的书面审查、申请单位资格性检查和申请资料符合性检查，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审专家组认定其申请被否决：

- （1）申请资料未按要求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申请资料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申请资料的组成未按照评价规则规定的主要内容和要求编制的;
- (4) 申请单位资格条件和资质不符合评价规则“第一章 评价邀请 二、申请单位资格要求”的。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申请资料未按要求加盖申请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形式评审	申请资料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形式评审	申请资料的组成未按照评价规则规定的要求编制的。
4	资格评审	申请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申请单位资格要求：申请单位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5	资格评审	申请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申请单位资格要求：申请单位注册成立时间 1 年以上。
6	资格评审	申请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申请单位资格要求：申请单位具有固定经营场所。
7	资格评审	申请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申请单位资格要求：申请单位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8	资格评审	申请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申请单位资格要求：申请单位不得为失信惩戒对象（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9	资格评审	申请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申请单位资格要求：申请单位须为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EESIA）会员。

4.2 详细评审

4.2.1 本评价将依次对每个通过初审的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

4.2.2 评审专家组对每个有效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料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申请单位的得分，评审专家组对标准分值打分时取整数。具体评分因素以及权值如下：

详细评审表

评价要素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申请资料的整体评价			5 分	

1.申请资料的整体评价 (5分)		申请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等方面的对比评价,评价为优。	5	
		申请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等方面的对比评价,评价为良。	3	
		申请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等方面的对比评价,评价为一般及以下。	0-1	
二、技术服务能力评价			80分	
2.基础能力 (20分)	管理能力 (5分)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其中的任意 3 项及以上。	5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其中的任意 1 项。	4	
		申请单位建立了决策管理机制和相应的管理机构,具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3	
	团队规模 (10分)	申请单位(含控股公司)人员规模 100 人(含)以上。	10	
		申请单位(含控股公司)人员规模 50 人(含)-100 人。	8	
		申请单位(含控股公司)人员规模 20 人(含)-50 人。	6	
	团队能力 (5分)	中级职称以上(含)人员 20 人以上。	5	
		中级职称以上(含)人员 10 人以上。	4	
		中级职称以上(含)人员 5 人以上。	2	
3.创新能力 (15分)	知识产权 (10分)	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20 项以上。	10	
		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10 项以上。	6	
		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5 项以上。	4	
	服务模式 (5分)	在包含规划设计、项目投资、工程建设、运营运维、增值服务(如碳资产管理、售能、用能权交易等咨询服务)等服务类型中,申请单位可为客户提供 4 种类型服务(含)以上得 5 分,3 种得 3 分,2 种得 1 分。	0-5	
4.集成能力 (10分)		具备综合能源服务相关技术集成能力,围绕客户需求,为客户实施项目过程中,单一项目集成了 2 项相关技术得 5	0-1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项加 3 分，满分 10 分。		
5.服务业绩 (合同金额与 项目数量可 二选一， 35 分)	合同 金额 (35 分)	近三年累计合同金额 6 亿元以上。	35	
		近三年累计合同金额 3-6 亿元。	30	
		近三年累计合同金额 1-3 亿元。	25	
		近三年累计合同金额 5000 万元-1 亿元。	20	
	项目 数量 (35 分)	近三年累计实施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30 个（含）以上。	35	
		近三年累计实施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20 个（含）以上。	30	
		近三年累计实施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15 个（含）以上。	25	
		近三年累计实施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10 个（含）以上。	20	
三、公共服务和服务效果评价			10 分	
6.服务效果 (5 分)		申请单位提供可证明服务效果的相关材料（如客户评价报告、节能量报告、减碳量报告等）。每 1 份，加 1 分，满分 5 分。	0-5	
7.标准制定能力 (5 分)		申请单位牵头或参与制定绿色低碳领域相关标准(以发布征求意见稿及以上阶段考核)。国家标准每项加 2 分，行业标准每项加 2 分，团体标准每项加 1 分，满分 5 分。	0-5	
四、企业荣誉			5 分	
8.企业荣誉 (5 分)		申请单位获得政府机构相关荣誉累积 1 项 1 分，满分 3 分。	0-3 分	
		申请单位荣获行业相关机构荣誉累积 1 项 1 分，满分 2 分。	0-2 分	
合计			100 分	

注：上表中涉及评价相关各项内容相关证明文件请依据“第四章 申请资料格式”中所列文件进行准备。

4.2.3 申请资料的说明与补充

评审专家组有权就申请资料中含糊之处向申请单位提出质询或补充要求。申请单位应以评审专家组要求的方式进行说明和补充。

5、 评价结果

5.1 评价分值计算

综合能源服务能力评价总得分 T 按式（1）计算：

$$T=B+C+D+E \dots\dots\dots (1)$$

式中：

- B——申请资料的整体评价得分；
- C——技术服务能力评价得分；
- D——公共服务和服务效果评价得分；
- E——企业荣誉评价得分。

5.2 评价等级划分

综合能源服务能力等级划分为 ESC5（卓越级）、ESC4（杰出级）、ESC3（优秀级）三级，分级标准见下表，对于总得分 T 小于 70 的不予评级。

综合能源服务能力等级划分

服务等级	划分依据
ESC5（卓越级）	$T \geq 90$
ESC4（杰出级）	$90 > T \geq 80$
ESC3（优秀级）	$80 > T \geq 70$

5.3 评价证书

评审专家组完成评价后，评价机构 EESIA 依据评价结果，向申请单位颁发评价证书。

第四章 申请资料格式

一、封面示例

综 合 能 源 服 务 能 力 评 价

申 请 文 件

申请单位：

（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二、初步评审评价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对应资料	对应页码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企业营业执照/ 法人登记证书	
2	成立时间 1 年以上		
3	有固定经营场所	固定经营场所证明	
4	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申请承诺书	
5	非失信惩戒对象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说明：

- 1、为方便专家评审，请申报单位对照评价规则第三章评价办法初步评审表中的各项评价因素以及申报文件的资料对应情况填写本索引表内容及对应页码。
- 2、本表仅作为专家评审参考。
- 3、请将此索引表编制在申报文件目录前。

三、详细评审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对应资料	对应页码	备注或说明
1	管理能力证明			
2	团队人员情况及证明			
3	知识产权情况及证明			
4	服务模式说明及证明			
5	集成能力说明及证明			
6	服务业绩情况及证明			
7	公共服务和服务效果评价情况及证明			
8	企业荣誉情况及证明			
9				

说明：

- 1、为方便专家评审，请申报单位对照评价规则第三章评价办法详细评审表中的各项评价因素以及申请资料的对应资料情况填写本索引表内容及对应页码。
- 2、本表仅作为专家评审参考。
- 3、请将此索引表编制在申请资料目录前。

四、申请资料目录

目录

1. 委托函 X

2. 申请单位概况 X

3. 固定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X

4. 申请承诺书（格式） X

5. 无失信情况证明 X

6. 管理能力证明材料 X

7. 申请单位团队人员情况 X

8. 知识产权情况 X

9. 服务模式说明 X

10. 集成能力说明 X

11. 申请单位业绩情况 X

12. 参与公共服务情况 X

13. 企业荣誉情况 X

五、申请资料主要内容

1.委托函

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

经我司研究决定，委托贵单位对我司的综合能源服务能力进行评价。为此，我司作以下郑重声明，并负法律责任。

一、向贵单位所提交的有关申请资料，全部真实有效。不以任何形式，在申请评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二、委托贵单位对我司进行服务能力评价为我单位自愿行为，并履行了单位内部相关审批流程。

三、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遵守评价方关于评价规则的各项规定，如果违反规定，我方愿意承担责任。

申请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申请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通讯地址							
网 址				电 话			
法定 代表 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职 称	
申请单位 团队情况	员工总数				技术人员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经营情况	年份	业务收入	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负债率	
	2021						
	2020						
	2019						
业绩情况	年份	业主数量	项目数量	合同金额	投资金额	营业收入	
	2021						
	2020						
	2019						
企业简介							

注：后页请附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固定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注：申请单位提供购买、租赁合同扫描件；如办公场所由其他主体免费提供，请提供经营场所所有权方出具的免费使用证明文件。

4. 申请承诺书（格式）

XXX 单位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近 2 年内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规、违法行为，本单位近 2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现重大事故，本单位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本次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评价结果。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可接受评价方提出的申请，并配合符合性审查。

承诺单位：（盖申报单位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5.无失信情况证明

注：申请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名称”详情页面结果的网页截图。

示例：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意见反馈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站内搜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正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提请异议申诉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组织类型		登记管理机关	
设立登记日期		是否慈善组织	
网址		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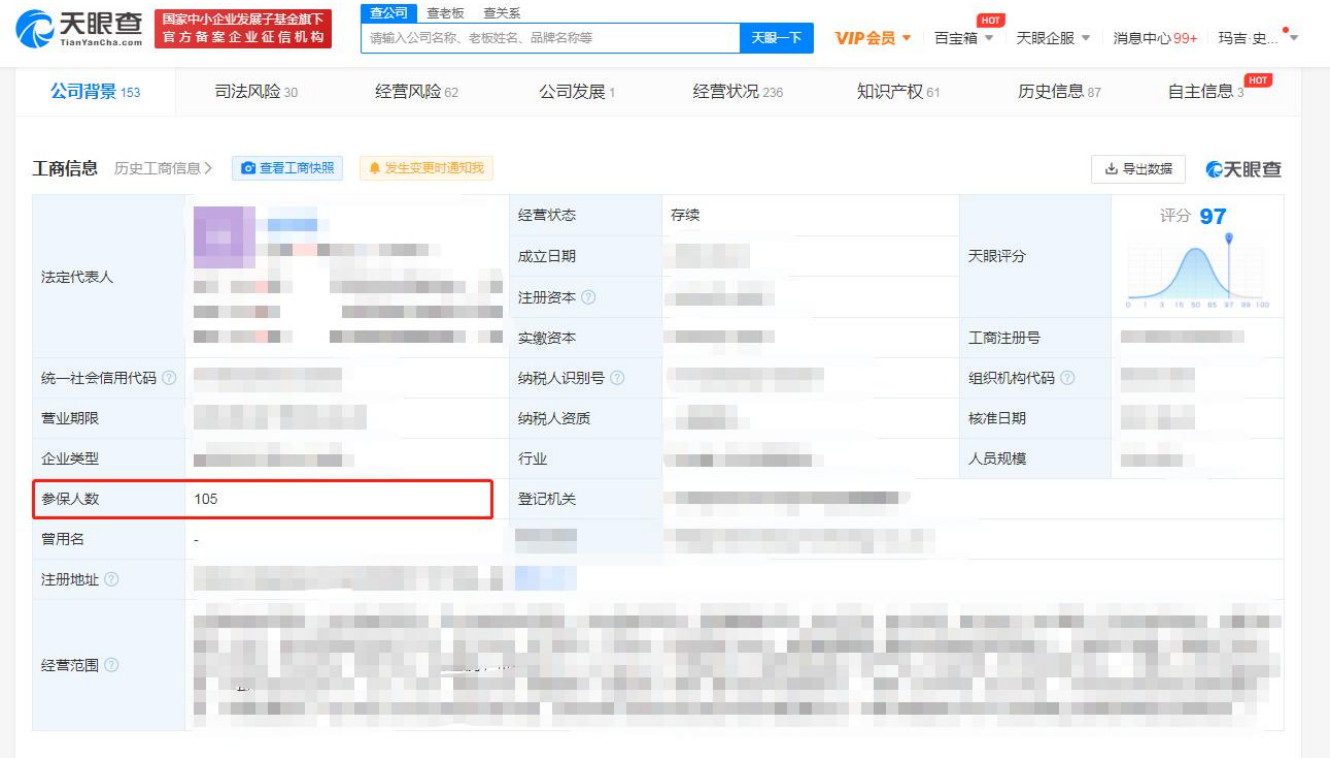
6.管理能力证明材料

注：申请单位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或者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评价办法，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7.申请单位团队人员情况

注：为简化申请单位资料筹备工作，申请单位员工人数可以使用“天眼查”网站企业信息详情页参保人数网页截图作为佐证，如图例所示。若“天眼查”网站显示人数与实际企业人数存在误差，也可提供企业员工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示例：



申请单位高/中级职称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请附申请单位高/中级职称人员劳动合同或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及相关职称证明文件。

8.知识产权情况

申请单位专利列表

序号	专利名称	公开/公布号	公开/公告日期	类别
例	xxxxxx 系统	CNxxxxxxxxxx	xxxx-xx-xx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1				
2				
3				
4				
5				
6				
7				
8				
9				
.....				

申请单位软件著作权列表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分类号	登记批准日期
例	xxxxxx 软件	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
1				
2				
3				
4				
5				
6				
7				
8				
9				
				

注：为简化申请单位资料筹备工作，本部分无须提供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证明文件，评审专家组将在知识产权相关公开平台核实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请务必如实填写。

9. 服务模式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验收/ 启用时间	采用的服务模式
例	某科技园区综合能源托管项目	园区内入驻全体业主	2019 年 4 月	项目投资+运营运维+增值服务（售能）
例	上海 XXXXX 公园智能化改造项目	上海市 XXXXXX 公园	2019 年 12 月	工程建设

注：1. 所列项目应为综合能源服务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改造、运营托管等服务类型；

2. 所列项目服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项目投资、工程建设、运营运维、增值服务（如碳资产管理、售能、用能权交易等咨询服务）等；

3. 所列项目既可为多种服务模式结合的项目，也可为多个不同类型单一服务模式的项目，评价时以涉及的服务模式种类数量打分，服务模式相同的项目不必重复列举；

4. 请后附合同作为证明文件，合同可只提供关键页，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合同签署页、体现项目名称与项目服务模式的内容页。

10. 集成能力说明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验收 /启用时间
例：某科技园区综合能源托管项目		园区内入驻全体业主	2019 年 4 月
集成应用的相关能源服务技术与解决方案			
1	园区用能企业能源监测平台建设技术应用		
2	园区内燃气分布式冷热电三联供技术应用		
3	园区内分布式光伏建设技术应用		
4	园区内高效智慧照明改造技术应用		
5			

注：1. 所列项目应为综合能源服务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改造、运营托管等服务类型；

2. 所列技术应为能源服务相关技术产品、解决方案；

3. 请后附合同作为证明文件，合同可只提供关键页，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合同签署页和体现技术应用的内容页。若合同内未明确应用的技术情况，可提供项目初步技术方案作为证明。

11.申请单位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验收 /启用时间	合同总 金额（万 元）	投资总 金额（万 元）
例	某科技园区综合能源托管项目	园区内入驻全体业主	2019 年 4 月	6500	3000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申请单位必须如实填报表中的各项内容，如有虚报行为，一经核实则取消评价结果；

2. 所列项目应为近 3 年实施的综合能源服务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改造、运营托管等服务类型；

3. 请后附合同作为证明文件，合同可只提供关键页，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合同签署页、体现项目名称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内容页。

特别注意：本次评价所提供的项目业绩时间范围应为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或 2019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请根据自身情况在以上时间区间内做出选择。时间区间以外的项目信息无需提供。

12.参与公共服务情况

注：1. 服务效果部分：请附证明服务效果的相关材料，如客户评价报告、节能量报告、减碳量报告等可证明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客户认可、社会效益等方面效果的佐证材料。此类材料应由客户或相关第三方机构加盖公章。

2. 标准制定能力部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申请单位需提供“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td.samr.gov.cn/>）检索查询公司、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果的网页截图（示例）及链接；团体标准需提供团体标准归口单位官方网站该团体标准相关网页截图及团体标准封面和前言页为依据。

示例：

登录

注册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for standards information

标准信息 一站查询

首页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

国际标准

国外标准

示范试点

技术委员会

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energy management and control center construction for industry enterprise

国家标准

推荐性

现行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指南》由TC20（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上报及执行，主管部门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钢智慧能源(北京)有限公司、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博依特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迪奥技术有限公司、云智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质标准化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楚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绿色发展创新研究院、上海泰豪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南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福建三能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杭州联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山东威海湛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孙亮、林翎、李永亮、于江涛、李清举、梁秀英、徐杰彦、贺志宏、洪蒙纳、杜长河、胡珏、张隽永、李春喜、路征、聂敏、安朝封、陈嘉、鲍威、张邦强、向琛、赵智勇、王娟娟、荆书典、张晓龙、郭建涛、胡勇祥、乔兴宏、鲍献忠、吴康东、孟祥军、华玉行、于力轩、刘伟、邹本尧、车宝臻、王凤军、艾斌、董永阳。

目录

1 标准状态

2 基础信息

3 起草单位

4 起草人

5 相近标准(计划)

13.企业荣誉情况

注：请附申请单位获得政府、行业组织相关荣誉证明文件。根据评价办法，自行提供，格式自拟。